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泸州豪能与其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泸州豪能以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对该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已于2023年6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泸州豪能在2023年6月10日至2029年6月10日期间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包含了前述的25,000.00万元,不再进行重复计算。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泸州豪能	61,500.00	35,000.00	56,500.00	5,000.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22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81,601.52万元,负债总额为149,817.16万元,净资产为31,784.3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9,768.74万元,净利润为-2,986.1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豪能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包含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2023年6月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25,000.00万元,不再进行重复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泸州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建设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泸州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6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44%,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39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163,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潘锐、董事周宏斌、独立董事李阿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卓嵘、监事周莹、监事祁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石旭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缪蕾敏、财务总监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3,064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张美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03,1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03,1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82,776,07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42,776,079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7,579,22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5,196,8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4,803,1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03,1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者	4,803,145	0.75%	4,803,145	0
合计		4,803,145	0.75%	4,803,14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803,145
合计		4,803,14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579,224	-4,803,145	482,776,0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196,855	4,803,145	160,000,000
股份合计	642,776,079	0	642,776,079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1日至9月26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23股的0.0158%,最高成交价为9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61,98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日至9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23股的0.0158%,最高成交价为9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61,98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7,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23股的0.3263%,最高成交价为13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0,768,393.2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6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457,5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8元/股,最低价为28.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203,584.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47.32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1)。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457,5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8元/股,最低价为28.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203,584.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5亿元,同比增长18.3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亿元,同比增长31.19%。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9亿元,同比增长24.34%。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8亿元。

(二)每股收益:1.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及装置主力产品在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工程配套、新能源等领域的市场开拓,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增利及被投资单位利润增长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二是所持重庆银行股票价格上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收到光伏项目违约金等。

四、风险提示

目前2023年第三季度尚未结束,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4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9月当月(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5,02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0,961,168.93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74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9%,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34,837,935.9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当月(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5,02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0,961,168.93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74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9%,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34,837,935.9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或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8i21CF0oi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苹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费海江先生

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8i21CF0oi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晟文化金融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359089

联系邮箱:dswh@600892.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底收益率1.3%,浮动收益率0%或1.5%或1.7%	2023年6月26日	90	10,000	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3,000
合计		57,000	50,000	208.79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3.4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08.630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营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至9月预计营业收入为5.8亿元至6.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58%至28.9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近期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8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89天,起息日2023年6月29日,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682,739.72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6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52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7,347.16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52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7,347.1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天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电投天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持有国电投天启股权比例为35%,珠海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合汇创赢")持有国电投天启股权比例为16%,双方于2021年9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天启鸿源实际拥有国电投天启51%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国电投天启,国电投天启纳入天启鸿源合并范围。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完成了对天启鸿源的收购,天启鸿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3年9月25日,因业务发展及引进新战略股东需要,经国电投天启股东协商一致,珠海合汇创赢与天启鸿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天启鸿源与珠海合汇创赢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天启鸿源将不再实际控制国电投天启,截至本公告日,天启鸿源持有国电投天启股权比例为3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第七条、第八条相关规定,国电投天启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3年6月30日,国电投天启营业收入238.5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23%,净利润-173.65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0万元,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天启鸿源持有国电投天启的股权比例不变,国电投天启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启鸿源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国电投天启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该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8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1-8月累计发电量362.7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68%。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256.6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22%(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77.6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71%,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78.9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7.13%);太阳能完成发电量101.2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90%;水电完成发电量4.5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4.54%;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0.3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6.00%。

公司2023年1-8月累计发电量及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项目	1-8月累计发电量(亿千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	256.61	18.22
其中:陆上风电	177.62	18.71
海上风电	78.99	17.13
太阳能	101.24	8.90
水电	4.52	-24.54
独立储能	0.34	36.00
合计	362.71	14.68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26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和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兰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78,377,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过户至华菱湘钢,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26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开征集手续后,2023年8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与华菱湘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兰石集团将其持有的78,377,5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菱湘钢,转让价格为6.7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529,831,954.00元,该事宜已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2023年8月2日、8月19日、8月23日、8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兰石重装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于2023年9月26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16,431,406	47.19	538,053,898	41.19
2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4,008,298	4.90	64,008,298	4.90
兰石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680,439,704	52.09	602,062,196	46.09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0	0	78,377,508	6.00
合计		680,439,704	52.09	680,439,704	52.09

注: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兰石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4.66%到134.98%。

一、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0,000.00万元到50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4%到13.63%。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000.00万元到31,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66%到134.98%。

二、风险提示

本次经营数据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经营数据预计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白玛永措女士、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太方合")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天宜上佳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白玛永措女士、久太方合承诺:自2023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吴佩芳	125,219,272	22.27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股权激励取得
2	杨铠璘	69,000	0.0123%	股权激励取得
3	释加才让	1,377,208	0.245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股权激励取得
4	白玛永措	7,500	0.0013%	股权激励取得
5	久太方合	16,680,000	2.966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合计		143,352,980	25.4986%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现将2023年7-8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项目	2023年7-8月	2022年7-8月	同比增加
供水业务售水量(万立方米)	3,440.15	3,250.02	5.85%
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结算量(万立方米)	2,691.94	2,467.04	9.12%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6.36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34.77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4,000,6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36.36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34.77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4,000,6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获奖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的谐波")新产品DNG柔性轴承谐波减速器荣获2023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CIIF机器人奖"。长期以来,工业机器人有着高转速、高响应、加减速时间短、过载要求高等工作特点,在相同负载条件下,工业机器人用谐波减速器的内圈疲劳是其使用寿命的短板。公司通过对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研发出DNG柔性轴承谐波减速器。该款DNG柔性轴承谐波减速器经过大量超速、超载及超长时间的性能测试后,有着卓越的抗冲击、无疲劳及长寿命的性能特点,可满足工业机器人对于谐波减速器超高速、超长寿命的需求。

二、本次获奖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荣获该奖项,是绿的谐波的产品在全球市场深受用户好评的重要体现之一。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建设和海外推广、布局起到积极作用,公司的全球影响力将得到提升。本次获奖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奖事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